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陳家齊  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26  
電子信箱：chiachi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31052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」（1131052226-0-0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部惠予協助轉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接觸環境議題之機會，提升環境素養，爰鼓勵大專校院教師開設具環境議題或意涵之通識課程，課程中邀請業師或專業人士授課，帶領學生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，以提高學生關注環境議題，並將環保落實於日常生活。
- 二、本計畫內容摘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。
  - (二)執行期間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試辦）（114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（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）及第2學期（115年2月1日至7月31日）。
  - (三)補助內容：開設教學課程具環境教育相關議題，包括氣候變遷、塑膠減量、淨零轉型、淨零綠生活、改變文化



如減菸蒂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、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等。並以氣候變遷、塑膠減量、淨零轉型、淨零綠生活、改變文化如減菸蒂等議題為優先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

- 1、新增課程：每學期每門課（即每案）至多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
- 2、既有課程：每學期每門課（即每案）至多5萬元。

(五)申請期程：

- 1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（試辦）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請申請學校以公文方式，函送申請資料至本部（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，環境部收）。

(七)結果公告：申請截止日後2個月內，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。

三、其餘內容參見附件「環境部補助大專校院環境創意教學活動計畫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